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(一标段)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文物管理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50	50	10	100.00%	10	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0	50	—	100.00%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—	—	—	—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县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、地形图测绘，坐标定界，文物的三维建模影像留存，普查设备采购、系统上传、普查成果档案汇编。				完成县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、地形图测绘，坐标定界，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文物普查数量	≥480处	485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文物普查采集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本阶段项目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本阶段文物普查费用	50万元	50万元	10	10		
	社会效益 指标 (10 分)	全面掌握盐池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,保存现状,环境状态等基本情况,建立完善盐池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,增强群众文物保护意识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10	10			
		文物可持续发展利用	长期	长期	10	10			
	满意度指 标 (10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10 分)	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 分					100	100			

注: 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